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52號

債 權 人 彬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天仁通信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利息起算日（應以提示日即支票退票日
後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